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慧芳
電話：08-7320415轉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135313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984459_11113531300_1_3984459_11113531300_1.doc、
3984459_11113531300_1_3984459_11113531300_2.docx、
3984459_11113531300_1_3984459_11113531300_3.docx)

主旨：為辦理本縣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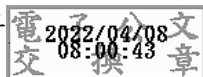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 二、各校如有商借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需求者，請於本(111)年4月15日前填妥「屏東縣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商借學校申請表」核章後函送本府，申請表電子檔請一併回傳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俾利彙整需求後上網公告。
- 三、檢附屏東縣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辦理日程表、屏東縣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教



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商借學校申請表、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